

# 一個窮寡婦

梁家麟

信仰的反思 p. 74- 78

耶穌稱讚窮寡婦的故事，是基督徒都耳熟能詳的。耶穌在聖殿裏，看見一位窮寡婦奉獻了兩個小錢（當時幣值的最低單位），心裏感動，便刻意把門徒喚來，將此事做為一個屬靈教訓來教導他們。祂說這個窮寡婦所奉獻的比誰都多；因為其他人都只是將自己有餘的拿出來，但窮寡婦卻是將自己所有、一切養生的都獻上了（詳見路加福音廿一章一至四節）。

這個故事很明顯講的是奉獻的問題；並且經文的重心不在於奉獻金錢的數目（甚至不在於是否金錢），而在於我們奉獻出去的東西與我們自己有甚麼關係、對我們的生命有多大的重要性：是無關痛癢的東西、還是與生死攸關的。但是，很少基督徒會在整段經文的教訓靈意化（要「獻所有給主」）之後，重新嚴肅地面對經文內的字面要求：「將自己不足、一切養生的」都獻上。因為我們雖不明說，暗地裏也會認為這個要求太過苛刻。雖然這個故事常被講論，卻很少真的深扎在我們的基督徒生命中。下面我們嘗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整段經文：撇開奉獻不談、光把焦點放在窮寡婦之上，也許整個熟悉的故事就會帶給我們新的啟迪。

在耶穌時代，並無任何社會保障制度，一個女人倘若死了丈夫，家中失去了經濟來源，生活自然會很悲慘。雖然舊約律法曾制訂了一些規定來幫助這些社會上的可憐人，但是否真的落實執行了，尚是一大疑問。無疑家族內其他成員的互相照拂是最主要的救濟方法，但要是整個家族都不充裕，各人皆自顧不暇，那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。總言之，寡婦是悲慘的一類人，再加上一個「窮」字，就更是慘上加慘，社會

上最可憐的一類人。

我相信在唸這段經文時，沒有人會將自己認同為財主，一方面自忖不太富有，另一方面也知道聖經裏做財主的多數沒有好結果。與此同時，我們很少會覺得自己是窮寡婦。原因之一，我們並不自覺那樣不幸，有衣有食、樣樣不缺；原因之二，捫心自問，也不覺得自己可以配得上耶穌對那位窮寡婦的稱讚：將一切養生的都獻上了。我們大概是財主與窮寡婦兩個極端中間的某類人吧？那麼到底誰是窮寡婦？若人人都不是窮寡婦，耶穌把門徒召來，對他們說這個屬靈教訓的含義何在？更重要的是，耶穌並沒有杜撰一個虛構的窮寡婦人物，來襯托祂的屬靈教訓，祂是指着一個現實世界裏的真實窮寡婦而說的。窮寡婦是真實世界的人，不是要學效的理想。誰是窮寡婦？這仍是我們的問題。

答案是：你是，我是。我們都是窮寡婦：我們原皆一無所有，朝不保夕、身無長物，並無任何可恃可誇的東西。我們都是窮寡婦：貧窮至全副家當才得兩個小錢，即使完全奉獻了也只是那麼微不足道，奉獻時連頭也不敢抬起來，恐怕給別人看到自己的寒酸相。我們都是窮寡婦：窮到只有那丁點兒可以奉獻給上帝，卻又指望上帝因此會供應我們生活一切需用，我們貪心地想一本萬利。是不是？是不是？

做基督徒這麼多年，常被一個問題困擾着自己：到底甚麼叫做門徒。在教會裏，我們常常強調做門徒要付代價，與基督同死同活、被釘在十字架上……一大堆偉大的口號。我們唱的是這樣的詩歌、聽的是這樣的道、平日講的也是這樣的話。但真實的情況是，我們不過是喜歡說說這些轟轟烈烈

的東西，滿足殉道情懷的宗教心理，並不是真箇要尋求兌現的。（你教我如何撇下一切？）當然我們常會為自己的言行不一致覺得不妥，於是努力找一些應用的、可資落實的方法：不單讀經、祈禱便是釘十字架了，星期天不上酒樓回教堂就是與主同死同活了。福音大賤賣，一折發客。

當然，在我們中間也有不少基督徒的生命並不停在這裏，他們確實願更多地委身給上帝、更完全地奉獻給主的。可是熱心奉獻的同時，卻常有委屈的感覺：付出了那麼多的代價，換回來的稱讚與認可卻那樣不相稱，心裏為此忿忿不平。我們這些作傳道同工的，更常易產生一種錯覺，以為自己在基督徒中間是頂級獻身的人。我們已為主犧牲夠多，連原來可以賺更多錢的工作都不幹了，上帝還可以要求甚麼？並且，由於我是頂級奉獻的人，因此值得其他次級奉獻的人更多的尊重和供養，我們也更有藉口去怠慢、去疏忽。

為甚麼會造成這兩種極端的情況呢？一方面我們普遍地覺得奉獻自己是高不可攀的理想，說說還可以，做就不成，或者要打個一折才勉強及格；但另一方面我們卻又覺得自己奉獻了很多，甚至在上帝面前有委屈的感覺、在弟兄姊妹面前有引以為榮的感覺。我相信最大的原因是，我們把整個信仰的次序調轉了。套用窮寡婦的故事：我們首先把焦點放在將一切養生的都獻上這個要求上，於是乎整個要求便立即變得高不可攀。誰能真的把一切獻上呢？看不到的真實情況是：我們原來都是窮寡婦。

奉獻有甚麼大不了？原來不過是兩個小錢，多一頓也嫌不足，如果真的是奉獻了後便會餓死的話，那也不過是早死

半天的事。對一個原來一無所有的人，奉獻根本就不是甚麼問題，因為原來就沒有甚麼好獻。另一方面，奉獻有甚麼值得誇耀，只不過是兩個小錢；拿出來給別人看還會貽笑大方，怎麼還會增加自己的光榮？更重要的是，對一個窮寡婦而言，她對上帝的奉獻，到底算不算是奉獻？獻兩個小錢，就祈禱請上帝送她兩個大錢；獻那麼丁點兒的東西，就指望上帝賜福這樣那樣。哦，這不是說我們就不要祈求上帝賜福，我們每個人都求；我的意思是，我們根本不可以拿已奉獻的那些微不足道的東西向上帝誇口，彷彿我們為祂做了甚麼大事、感到委屈一樣。畢竟我們每個人都賺了，且獲利甚豐。

甚麼是奉獻的意義？主耶穌要求的奉獻是甚麼？不錯，我們都應把自己不足、一切養生的都獻出來。但是，假如我們一開始便把焦點放在這裏，便會覺得此要求過於苛刻、難以照辦。唯有在我們先察覺自己在上帝面前不過是個窮寡婦時，整個故事就改觀了。聖經裏提到作基督徒的意義時，永遠不是從你應該做甚麼、不應作甚麼（*thou shalt/thou shalt not*）開始的，否則信仰就與律法沒有分別。耶穌的教訓、保羅的教訓，永遠是從認識上帝、從而認識自己開始的。倘若我知道上帝是誰、祂為我做了甚麼；然後我就知道自己是誰、自己應該做些甚麼。先認識上帝是誰、其次認識祂為我做了甚麼，第三認識我是誰，最後才是我該作何事。這個次序絕不能調轉過來。

先認識你是窮寡婦，然後你便覺得將一切養生都獻上並沒有甚麼大不了、也不是不可以做到的事。但祕訣是，我們

經歷上帝的愛與恩典有多少，就決定我們回應的多少及回應的難度。因此，先求認識主、認識祂對我的愛、認識我自己，然後才自然地、不勉強地、甘心情願地回應。

我不曉得在我們靜悄悄地上班、上學、事奉和生活時，在無人留意、也沒有人監視的時候，耶穌會不會正觀看着我們，並且給與我們評語。